

第二卷

第14 15 18 19期

国立劳动大学周刊

一九三九年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一日

國立勞動大學

週刊

第二卷第四十期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期要目

公文

教育部訓令

論著

最低工資立法

政治學之性質和範圍

校務要聞

工院第十四次紀念週

農院第十三次紀念週

五月革命紀念第二次會議紀錄

學生出版物規則

第十二次全校事務會議

中學部第三次職員會議紀錄

工院指導課過去半年間工作總報告

學生活動

農院社會科學研究會消息

中學部學生會消息

譯述

農業合作

智底工場

附錄

朱通九
孫寒冰

郭競武

歡迎投稿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四日出版

一、不論文言白話

二、不論記事論著

三、來稿須用有格紙繕寫清楚并須用新

式標點

四、編者對於來稿有去取修改之權

五、來稿登載與否非有特別聲明者概不

退還

六、來稿一經登載酌酬本刊

編輯者

勞動大學校長辦
公處週刊編輯部

發行者

勞動大學校長辦
公處週刊編輯部

印刷者

勞動大學工廠

本刊定價

零售 每份銅元八枚

預定 全年四十期大洋一元

半年二十期大洋六角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教育部訓令字第六八一號

令國立勞動大學

爲令飭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查各學校時有延請校外人演講情事係爲研究學術藉資參考起見自屬重要惟查近來各學校中時有反動份子肆行活動藉演講之名乘機惑亂青年影響所及殊覺危險本部屢次查出各反動刊物中常有登載某校演講之稿件公然以學校爲宣傳反動之地點而以青年學子供其誘惑長此以往學風殊難改良學術何由進步爲特函請貴部令飭全國學校嗣後請人講演應以專門學術爲主即批評時事亦應根據學理務求正確而於擔任講演者之思想尤須詳加考查以昭慎重相應函請貴部查照通飭各學校一體遵照辦理仍希見復」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大學遵照辦理此令



論著

最低工資立法

(一)緒言

最低工資立法，英美各國，於二十年前，早已頒布施行，頗着成效。我國雖以工業落後見稱，而近年工潮疊起，罷工時間。上海特別市已設有社會局，專司調解勞資衝突之職，而工潮勢如有驚濤駭浪，此起彼伏，未見收何效果。推厥原因，由於生活程度日高，低薄工資，何以度日。國民政府雖有採用最低工資立法之預擬，而迄未頒布。着者爰草是篇，一以促國民政府將最低工資立法之早日頒，一以將再低工資立法之內容與歷史，詳陳於讀者之前，籍與全國人士，作學術之研究云爾。

(二)最低工資立法之意義

最低工資立法之原意，因血汗業工人，受經濟壓迫與資本家之剝奪，接受生活費以下之工資。國家因鑒於此種工人，所得工資，不足以維持相當之生活，爲人類幸福計，爲民族前途計，頒布法律，規定最低工資，使業血汗之工人，以維持其最低生活。

(三)最低工資立法之目的

最低工資立法之目的有三：

1. 防止血汗業之存在 近代血汗業之工人，因無組織能力，不能與資本家相對論價，常受過低之工資，因之彼等生活，慘酷異常。時因物價太高，幾致不得溫飽。此種情形，不特使工人因食物不充，減少其生產能力，抑且使工人兒女，缺少滋養食料，不能發育完全。其影響所及，工人生產能力之減少，為國家社會之損失，且將民族前途，諸多妨礙，故為民族將來健康計，國家亟應設法，頒布最低工資律防阻資本家之剝奪，置血汗業工人於國家法律保護之列，使血汗業失其依據。

2. 使工會組織之發展 一般血汗業工人，因迫於飢寒，大部缺乏組織能力。故既無工會之存在，可以一致團結，以與資本家相對抗。然考其原因之最要者，尤以經濟能力薄弱，無等候能力 *Waiting Power*。試查英國勞動運動史，每產業衰落之時，工會輒無形解體。可知欲工會組織之發展與存在，非先資厚其經濟能力不可。最低工資立法，給工人以較多之工資，助長其經濟能力，使該業工人，得組織強有力之工會，俾日後可與資本家訂立團體契約，以免受其剝奪。

3. 促進工業之和平 勞資間之衝突，大部由於爭論工資之多寡而起。設國家頒布最低工資律，勞資雙方，均得有所依據。故最低工資立法之施行，對於無組織之血汗業工人，增進其境遇，即對於已有工會組織之工人，於勞資衝突發生之後，在仲裁機關未能調解以前，亦可根據此法，為調解之標準。且如最低工資律既已施行，不待產業爭議發生以前，可作調和爭議之良方，昔日所有罷工與停廠等事，或可避免。如是則產業界之糾紛，不特可以減少，抑且為促進工業和平之初步也。

(四)最低工資之立法經濟的根據

業血汗業之工人，大部均係粗工，彼等所得工資太低，實不足以維持適當之生活。茲將美國粗工所得

工資之多寡與生活狀況，分述如左：

1. 低賤工資之等級 在歐戰未起，物價未漲以前，據一般專家之意見，一致承認在城市謀生之女工，每週非有八元之工資，不足以維持其簡單自立之生。而一家五口之男工，每週至少非得十五元至二十元，不易維持其適當之生活。彼時美國對於婦女工資之收入，據調查所得，女工有百分之七十五，每週所得工資，不足八元。百分之五十，不足六元，百分之十五，十足四元。而此種工資，常因工作時間之損失及失業關係，又減去其百分之二十。至於無技男工，每週所得工資，與女工相髣髴。據斯曲來託夫 *Steckel* 報告，估計當時六百萬已婚及未婚之成年男工，所得年薪，不足六百元。即每週不足十二元。美國『移民委員會』曾於十六處重要工場中，對於美國生民及移民之家族，加以調查，其結果所得，則半數以上之男家長，年薪不足五百元。幾有三分之二，不足六百元，厥後紐約省工廠調查委員會，於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秋冬春三季中，調查工廠店舖，達二千領戶，其所公市之報告，謂五萬七千婦女及女子中，有三萬四千或百分之六在一星期內，所得工資，不足八元。一萬四千已娶之男工中，有七千人或百分之五十，每週不足十五元。

當歐戰期中，工資自稱提高，但物價之上升，工資之增加為速。當時政府勞工統計局謂一九一四年六月至一九一九年六月，美國重要造船區域內一家生活之所費，增加百分之八十，他處則增加百分之七十。其後美國資本家所組織之工業討論會，為掩飾耳目計，將調查之報告，統而言之為百分之七十一。又戰時勞工委員會，於一九一八年六月，查得東部通都大邑，五口之家，欲維持其最低生活，年需一千三百八十元，即每週需二十六元五角。其時之一般生活程度，較戰前僅漲百分之五十五而已。據此調查，一九一九年夏季，每週生活最低之所需，必將增為三十三元九角二分。又可知獨立營生之女工，在一九一四年，每

週假定得工資八元，則一九一九年，必增至十四元。但按之實際，據一九一九年正月，紐約城市民會之所調查，則其時女工最低工資，當爲十五元。又據是年七月，哥倫比亞最低工資委員會之報告，則爲十六元五角。

平均計之，一九一九年之工資，實未達上述之標準。至於物價，則上升不已。紐約工業委員會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迄一九一九年一月之間，查得同業之三萬二千女工中，每週工資不足十四元者，在工廠中有百分之六十。在店鋪中有百分之六十一。一九一九年九月，紐約多數重要工廠，男女工人平均每週工資，不過二十四元八角三分。另有八大工場經工業討論會之調查，在一九一八年九月間，男工每週平均所得，爲二十四元二角四分。在一九一九年三月間，則爲二十二元三角七分。

由上所述，美國無技工人，所得工資，不足以維持適當生活。於此可知最低工資立法，當大有造於勞工之幸福。而工資低廉之原因，遂爲經濟學之根據，最低工資立法之亟宜採用又豈待言。

2. 賤工經濟上的弱點 血汗業工人，因飢寒所迫，常忍受賤額工資。其原因據美國衛斯康新大學康蒙斯教授分析，可分下列四種：

甲、血汗業工人，缺乏組織能力，故無罷工排貨與監視等之武器，因常受欺詐與壓迫，明被資本家剝奪而莫可奈何。

乙、血汗業工人，因無工會組織，缺乏論價能力，祇求工作，祇謀餬口。資本家乘此弱點，常給較少之工資。

丙、工人間常有劇烈之競爭，資本家坐收漁人之利。

丁、資本家既以少付工資爲圖利之方，故對管理法之如何改善，新式機器之購置等以謀生產力增加者

，概形忽視。

分析上述四大原因，血汗業工人欲得較多之工資，恐難實現。故除求助於立法外，他道末由也。

(五)最低工資立法發展之歷史

最低工資立法最先採用者，厥爲新西蘭 New Zealand 與維多利亞 Victoria 旋以成績大著，繼起倣效者爲英美那威等國，茲特以採用最低工資立法時期之先後，依次分述如左：

1. 澳大利亞洲 澳大利亞爲最低工資發源之地。該處雖爲實業新進之區，在十九世紀末葉，血汗業工人生活狀況之慘酷，工作時長之長久，工資報酬之低少，令人目不勝觀，耳不勝聞，其情狀之悲慘，有非筆墨所能形容其萬一者。當時新金山著名報紙 Age 卽於此種血汗制度，大抱不平，著論極力反對，至一八八四年，政府大發慈悲之心，委任皇家委員會，調查該業生活狀況。後以調查結果，公佈於世，頗引起社會之公憤，輿論翕然，莫不主張拯救。旋於一八九四年新西蘭採用最低工資制度。維最低工資之決定權，交給地方和解委員會。凡收受賤額工資者，一經呈訴，該會卽可出而調查，與以公正之裁制。但此種制度，其目的不在血汗業之剷除，不過祇欲改良工人之狀況而已。

繼新西蘭以起者，爲維多利亞。一八九六年，以工資過低，工人無以維持生活，於是血汗業工人，組織賤值僱工聯盟，努力宣傳，通過第一次之最低工資律。該律之草創者爲拔考克氏，後任維多利亞勞工部長。曾云，「反對最低工資律之理由有三。一、全國工作將遭驅除二、所用儘爲最好工人三、此種條例，無論如何，不可實行……但政府竭力鼓吹，該案遂得通過，而工資之制立焉。」

受該律規定工資額者，祇爲製鞋，烘麵包，製衣，製襯衫，製襪，卽家庭工業用具製造業六種。初爲試行時期，暫定四年，旋以成效卓著，工資局之職權，遂逐漸推廣。至一九一六年，政府委組之分部，達

二百三十六處，以人口不及一百五十萬人之一省，所定最低工資律之工人，竟達十五萬。由是各大城內各重要業，鑛業，農業等工人，皆採用最低工資律。此時最低工資律，社會一般公認為剷除血汗業之工具，於一九〇三年，重行通過為正式之定律。此律之範圍，既日見推廣，而資本家反對之聲浪，亦日漸低減。迨一九一二年四月，歐亥歐省 Ohio 工業委員會哈孟德氏 (M. B. Hammond) 調查報告云：

『勞資兩方，已實際上一致承認。極不願回復昔日無限制競爭之舊制也。』

2. 英國 英國採用最低工資立法之原因，可分為二。一則因血汗制度盛行二則為勞動黨及反血汗制度聯合會對於工資立法之鼓勵。故於一九〇九年，做維多利亞之成例國會遂通過最低工資立法。是法凡工資「特別低落」之產業，商務院得以命令為之設立工資委員會。但此項命令，須經國會追認。首先得工資之規定者有四業，即成衣業，製造紙箱業，機製花邊業，鐵鏈製造業。及至一九一二年，又增加五業，如製糖及罐頭食物業，襯衫製造業，特種成衣業，空器製造業，棉布及細布繡花業，聯合上述四業，共合九業，工人數目，約共四十萬人。按此數業之工人，以女工為多，具見女工之易被資本剝奪，較男工為甚。

最足使吾人注意者，厥為英國最低工資立法施用範圍之推廣。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之間，英國煤礦工人，頗呈不安之象，至一九一二年春，勃然爆發，竟至罷工，政府為工業和平起見，工人要求之定率的 *Flat Rate* 最低工資律，遽行容納施行。

自此次範圍推廣以後，最低工資立法之應用與施行，愈行推大。於一九一八年通過修正案，規定（一）凡工資低落之工業，均得設工資委員會（二）產業委員會之設立，亦不須由國會追認，即能成立。於是可知英國施行最低工資立法，頗著成效也。

3. 美國 美國在一九一〇年，全體人民，即表同情於最低工資律。原因有二，一因中央勞工部調查全

國女工及童工之情形後，人民對於勞苦工人情形之智識，日益增進。二因英美二國，國情相同，在英國職業局條例施行已著成效，美國自可倣行。

美國公共團體，施行最低工資立法甚早，一九〇六年加利福尼亞省規定，凡加省政府所用之工人，每日至少美金兩元。又華盛頓省斯波根縣 Spokane, Washington 於一九一三年，規定每日至少美金二元七角五分。但以美國為私人服務之工人，在數年前，從未有法律規定待遇之可能。

美國省會所提議之法案中，其最足以代表最低工資立法之精神者，厥為納布拉斯克 Nebraska 省於一九〇九年二月所提之法案。最精彩之處為

『為保護勞動者標準生活與增進福利起見，一則彼等有改進自己生活之機會，再則使彼等有教育子女之機會，三則使彼等在衰敗之年，亦有得取養老金之機會。此最低工資，不論成年男工女工，每小時工資，均須美金二角，每星期美金九元，與加工每小時為二角五分』

此條議案，惜未通過。

美國省會首先通過最低工資法者，厥為馬薩諸塞省，時在一九一二年。以從各省倣效，繼起而通過同一法令者，有八省之多。至一九二〇年增至十三省與哥倫比亞縣。但是項最低工資立法，祇適用男工與童工。對於成年男工，尚未聞有設立最低工資律之保護，因美邦人士，悉迷信契約自由，謂男工富有團結能力，彼等自能抵抗資本家之剝奪，無須法律之保護也。此種學說，是否可信，我不敢言。

其餘各國之採用最低工資立法者尚多，如那威，阿根廷，如拿大等，其原意與上述各國，大略相同，茲姑從略。

(六)最低工資之標準

最低工資立法之目的，原爲提高過分低廉之工資，故工資審定之標準，爲問題中之最重要者。所謂最低工資，殆指「生活工資」而言耶？而所謂生活者，專言人生物質上所需，抑兼及精神上道德上幸福之享樂乎？又最低工資，指一身之溫飽耶？抑指全家之生計乎？凡此諸問題，在未定標準以前，亟應解決者。

澳洲最低工資律規定最低限度之工資爲：

「本文明社會中人類所應有之享受，使彼輩亦足以應付其需要」

可知最低工資之意義，非狹義之生存工資，僅能維持其生命而已。澳洲最低工資，劃分二種，一爲「基本工資」Basic Wages，一爲「高級工資」Secondary Wages。基本工資，專爲無技男工而設，此項工資，有強制性質，無論工廠出品，因國際競爭而生損失等，不能藉口有所低減。至於高級工資，則對於有技工人而設，如物價有變更之時，可稍增減。此即二種不同之點。又關於男女工資之區別，澳洲最低工資法中，亦曾規定。女工之工資，以維持一身之生活爲標準，而男工之工資，則當以維持一家爲標準。因女工未嫁者，大率無家累者爲多，男工則負有全家生活費之重任，故男工所得最低工資，常較女工爲多，此種辦法，可謂事實與學理，兩相兼顧。

美國規定最低工資立法之標準，大致與澳洲相同。惟美國較重物質，各省最低工資律內，多有「正當生活必需的費用」及「維持健康與幸福」等詞句，可知美國所謂之「生活工資」與澳洲生活工資之定義，略有不同。且澳洲所定之最低工資，男工女工，均包括在內，而美國之最低工資法，祇適用於女工與童工而已。

美國審定之最低工資，較爲寬裕，因娛樂之費，儲蓄之資，亦列須算表內，茲將一九二〇年五月，麻省成衣女工每星期之最低費用表鈔錄如左：

膳宿費	九元・五〇
衣服費	三・二五
洗衣費	〇・四五
醫藥費	〇・四〇
教堂用費	〇・一〇
假期用費	〇・四〇
娛樂費	〇・三七
教育費	〇・一八
儲蓄費	〇・二〇
車費	〇・二〇
雜費	〇・一〇
合計	一五・二五

又美國審定最低工資之時，不特以正當之生活費為標準，即對於失業時之生活費，亦預算在內。因女工大部無恒產者多，設平日不能稍行儲蓄，則失業時，定必借債以度日。故馬薩諸塞，奧利岡與華盛頓諸省法律中，均注意及之。

抑更有進者，美國對於學徒之工資，亦有相當之規定。威斯康幸規定學徒之期限為十二星期，並工資數目，每星期須由四元五角至七元五角。如是學徒與童工，亦受最低工資法之保護矣。

(七)最低工資立法之實施方法

最低工資立法之實施，大概有兩種方法：

1. 一般率 Flat Rate 一般率係由法律規定一定的工資，採用此法者，除澳洲數州與美國加羅拉它洲外，為數頗少。因一般率無伸縮性，假使經過數年以後，或物價變更，所定之最低工資，不能適用。歐戰時，美國勞工局因小石縣洗衣女工之工資太低，提議每星期增加三元五角，並其批示曰「該律通過於多年以前，當時情形迥異，于今日戰事期中，不能用為公平準則。」觀此可知一般率之不適用也。

2. 工資審定會之法律 此法最低工資，常由工資審定法決足。英法最低工資立法，大概均採此法。因工資之購買力，時因物價之升沉，或社會情形之變遷，有所變更。工資委員會得派員調查，證明事實後，即能修正工資，以應工人生活之需求。按工資委員會之組織，英美二國，微有不同。英國工資委員會，大部由勞資二方代表與政府官吏所組織，如工資應變更之時，一經工資福利委員會報告，或職會之呈請，即能決定。而美國之工資委員會由州長委任，此外另設工資審定委員會，由勞資二方各派代表與政府官吏所組織。工資審定委員會負調查與報告之責，其責任在建議，工資委員會採納與否，不能決定。如對於報告認為不滿意時，可令工資審定委員會重行審查，再行報告，此為英美二國決定最低工資不同之點。

至於決定最低工資之後，如資方不遵工資法律履行時，僱主須付二十五元至一千元之罰金。此制澳洲英美等國，大略相同。

(八)最低工資律實施後之效果

最低工資立法初次施行之時，資本家與經濟學家，抱懷疑態度者，頗不乏人，然以二十年來維多利亞及其他處工資立法之經驗而論，結果與推測，適得其反。茲錄英國政府報告，即不難知其究竟：

「八年來職工局之美滿結果，不僅工人蒙其利，即工業界全體亦獲益非淺。由此可知推廣職工局法律

之實用範圍，實爲適應戰後潮流之最良方法也』

1. 工資率之上升 自最低工資立法施行之後，普通工資率，均有上升之勢。茲以維多利亞政府報告證明之。維多利亞當工資審定會未有判斷以前，十三種職業平均工資，五年之間，增加百分之七·六。迨最低工資審定後，此十三種職業及另加入之六種，五年之間，則增加百分之一六·五。此六種職業，當工資衰落之時；即最低標準判決後，一變而爲增進之時。總計此十年中，十二種職業工會組織之工人，工資增加，共百分之一一·六。

2. 最低工資無變成最高工資之傾向，普通反對最低工資者，謂實行最低工資後，最低工資，將變爲最高工資。然按諸實際，未必盡然。如維多利亞之成衣業，自工資法令頒布六月之後，平均工資，幾較最低標準增高百分之二十。英國成衣業確定最低工資後，致有數處請求工團聯合會規定標準工資，其高出於法定最低額，不知萬幾。觀此，事實具在，無辯論之必要矣。

3. 對於工人失業的觀察 反對最低工資立法者，謂實行最低工資立法後，工人有失業之憂。然證諸美國勞工統計局之報告，未必盡信：

『奧利岡工廠精練女工，既未因實行最低工資律而失業，亦未被男工侵佔其地位。』

又麻省十六家製刷廠女工總數，當一九一三年第一次作工資調查時爲三百三十二人，至最低工資法實行後之一九一五年，已增至三百三十四人。但同時男工人數，則自四百七十二人減至四百十七人云。

4. 實行最低工資立法後工做無遷移至外國之傾向 工資之增加，即利益之減少。此爲一般公認之原則。故反對最低工資法者，即以此爲藉口。但據英政府工商報告，結果適得其相反者：

『製造家從無遷廠於外國之傾向。雖愛爾蘭所訂工資，較廉於大不列顛，而遷運並不繁重，但從未聞

大不列顛有遷廠於愛爾蘭之舉。』

5. 工作效能之增加 最低工資法之最大優點，厥爲工作效能之增加。英國工商部謂：

『工人之效能，就數情形之表徵視之，於最低工資律公布後，已增加不少』

又華盛頓工業福利委員會，亦謂：

『工人之效能與紀律，與工資標準，同時增加。』

政治學之性質和範圍

孫寒冰

各種社會科學的區劃

在這無窮盡的宇宙空間中，有無數的物體在那裏運動不息：從太陽及旋繞太陽的諸行星起，一直到居住在地球上的各種動植物，和組成這些生物的細胞止；對於這些現象和事實的究竟，和牠們相互的關係，做精密的，有系統的研究的，便是各種自然科學。

但在這大世界中，除了自然的現象和事實外，還有別種事物，也引起我們研究的興趣。那就是人們自己，和由於他們結合所產生的一切社會的現象。對於這種現象和事實，做精密的，有系統的，客觀研究的，便是各種社會科學。因爲人們間有各種不同的社會的關係，例如：道德的，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經濟的種種關係，所以就有各種不同的社會科學，例如：倫理學，法學，政治學，宗教學，經濟學等等。

這些社會的科學，既都以人類由於社會的結合而發生的諸種現象和事實，爲研究的對象；所以各種社會科學的分別，和牠們所研究的範圍，很不容易明白的劃清；非若各種自然科學，如天文學，地質學，生物學等，牠們所研究的對象各異，其範圍亦容易劃明。所以從前有的學者以爲各種社會科學的劃分是牽強